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信息化系统
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XJHYZFCG2024-002

采 购 单 位：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拟签订合同

第二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第三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章 合同模板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HYZFCG2024-002

项目名称: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000000

最高限价 (元): 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图书馆信息化系统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财务要求：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注册年份提供。

6、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国家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且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经营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在 5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投标人在近 3 年不存在行贿犯罪等不良记录。

7、信誉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活动，提供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5 月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5 月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链接：<http://u3v.cn/5F3afc>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nloadarea&articleId=2413305&utm=sites_group_front.7f23f967.0.0.320d7210c4da11ed8ad74fac6f0cc4b0)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44303812（如已加入 1-20 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李~~老~~老师

联系方式: 177099679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写字楼16楼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普花

电 话: 15899015553

第二部份 投标须知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XJHYZFCG2024-002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内完成
4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8	供应商必备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财务要求：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注册年份提供。 6、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国家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且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经营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在 5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投标人在近 3 年不存在行贿犯罪等不良记录。 7、信誉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

		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活动，提供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11:00 时
10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11	资格审查	政采云平台
12	资格后审时间	2024 年5 月 20日 11:00 时
13	资格后审地点	政采云平台
1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5	招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金额	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 保证金账号信息：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若羌分公司 税号：91652824MA77J66G5L 地址：新疆巴州若羌县团结路6号小区11号楼7号门面房 开户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8500 1001 2010 1104 00198 交付方式：公对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交付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信息； 2、出具退投标保证金的反开收据（加盖财务章）。请各投标方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携带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7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年4 月30日至 2024 年 5 月14日（北京时间上午 00: 00-12:00，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
18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上传，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2、地址：政采云平台

项号	项目	内 容
20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签订合同后双方协商。
21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超出 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普花 联系电话： 15899015553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写字楼16楼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加盖[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1]534 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金额：26000元整（贰万陆仟元整）。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5	质疑须知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 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 公章。 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备注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 5、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供应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

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系指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3.2 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及投标表现人。

3.4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 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 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 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6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 修缮等。

3.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 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 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 评标及定标说明、服务内容、商务部分、附件、询标（答疑）记录等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的 7 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 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 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 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日的 7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 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 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 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 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招 标方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 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 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 消费凭证；同时，招标方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 《廉洁自律承诺书》。

9. 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9.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 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 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

产品等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0.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10.2 凡没有按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场的评审专家、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即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一律不允许进场。

10.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10.4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10.5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供应商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招标方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6 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7 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评审和答疑的工作方式。供应商无理拒绝或不执行招标工作安排的，将视同投标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并直接作为废标确认。

10.8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招标方对供应商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1.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方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 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资质审查必要条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
-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站截图）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 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视为对招标文件该评标审查项目内容的不响应，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1) 投标人合法经营和履行国家规定义务的有关证明。

(2) 服务管理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及性能指标、重要技术要求响应性、培训计划、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分项服务重、难点和措施、安装 及调试方案、售后服务、应急预案、认证证书、货物供应、硬件免费包换承诺、 履约能力）。

(3) 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后续服务方案。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

(4) 投标方须提供经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5) 本招标文件中除上述投标资质要求之外的其他方面的资质证明文件。

(6) 其他要求。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

1.4 开标现场对投标方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三部分”中 10.8 条款之规定。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同时必须提交《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要求

1.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1.2 允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方可选择一家投标供应商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2、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2.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部分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副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标注所需证明资料为复印件的，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

(4)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表等，并注明相关内容。

5、投标报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 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7、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7.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服务管理方案；
- (2) 服务实施方案；
- (3) 服务人员计划；
- (4) 服务承诺。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9.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9.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原件 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指定位置以备资格资质审查使用。

9.4 招标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9.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9.6.1 投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9.6.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9.6.3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9.6.4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9.6.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9.6.6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14、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书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由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6、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5.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15.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

下内容：

17.1 招标目的。

17.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7.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7.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9、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0.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 到场。

23.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投标人 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招标方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 招标方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3.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 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3.4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3.4.1 由招标方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 供 应商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通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 登记 确认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3.4.2 通报后，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 做 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 重新 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 以书面 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标方同意且提交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 购方式继 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4.3 通报后，如果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 应 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 良行 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 一来源 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 则应直 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5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3.5.1 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质审查，现场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 资 料，且现场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

23.5.2 资质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前款“第 五 部分”中 23.4 条款中的 23.4.2 条款和 23.4.3 条款之规定执行。

23.6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6.1 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招标方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6.2 由招标方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6.3 由招标方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4、具体工作流程：

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开标工作人员至少由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组成，工作人员必须按时到场。

2.1.1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供应商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1.3投标人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2.1.4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设备（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进行标书解密。

2.2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

2.3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4开标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2.5开标时，现场由响应人解密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响应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开标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2.7投标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再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开启规定时间内进行CA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完成签字确认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在此期间未进行CA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2.8进入评标阶段。

2.9评标全程如有专家提出疑问并要求视频连线供应商要求对投标文件内容 进行澄清或答疑时,供应商需随时在线上等候评审专家提问并回答相应问题,此 过程若供应商未及时接受连线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10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出投标人最终得分。

2.1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有关条款宣布中标

2.12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4.1 评标依据

24.1.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招标方的公开 招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1.2 招标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或金额大的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 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 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 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4.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 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 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各投标供应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之规定，在招标方规定时间进行评标。

24.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24.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4.3.5 招标方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记录与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招标文件，当要提出招标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招标方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招标方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4.4.1.4 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

24.4.2 唱标、记标

24.4.2.1 招标方对投标报价签字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相同的机 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确认时间的正顺序，在开标现场 当场进行唱标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供应商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将不予接受。

24.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4.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供应商投标确认时间的正顺序依次 进行。

24.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4.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招标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 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4.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 招标方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 有的投标文件。

24.4.3.3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二家时， 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 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招标方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

24.4.3.4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一家时， 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 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由 评标委员会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确认后，采 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 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4.4.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程序

24.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4.5.2 供应商按招标方规定时间要求进行标书解密；在开启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签字确认。

24.5.3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4.5.4 按照招标方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招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4.5.5 询标（答疑）、澄清

24.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4.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4.5.5.4 招标方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招标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方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5.5 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4.5.5.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4.5.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4.5.6.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应检查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由投标人逐页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备查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4.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记录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是否具备有效的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是否提供：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是否提供：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符合性检查	所投货物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不存在缺项和漏项的；		
		投标文件含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不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未出现重大偏差)		

2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8 综合评审

24.5.8.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4.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4.5.8.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24.5.8.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之规定执行。

24.5.8.9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24.5.9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4.5.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5.9.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

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招标方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24.5.9.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招标方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5.9.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9.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招标方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4.5.9.6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技术部分指标与商务部分指标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2、报价指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3、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4.5.9.7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标书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的 8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20%。

7、由招标方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招标方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5.9.8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招标方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标准	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	15分	评分办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政府采购计算办法）
一	商务部分：20分		
1	企业实力	10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标准质量管理及安全环保生产的能力，并保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及环保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以下合法有效的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资质与认证的清晰版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备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经营情况	3分	根据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注册年份提供。盈利得3分，负债得1分，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企业信誉	3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得3分，没有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65分		
1	技术标准和 要求	30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和要求得满分。 2、技术指标情况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说明：技术参数中须提供相关的截图或报告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鲜章，如技术参数条款中对佐证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提供。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满足情况打分，总分30分；
2	技术性能	20分	1. 为保证所投RFID产品兼容性更佳， 所投RFID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供应商 ，满足得2分（投标人必须提供独立声明,无独立声明，本项不得分） 2.为避免对人体造成辐射伤害、电磁干扰不影响周边环境设备运行，所投馆员工作站须符合《ETSI EN302208—1V1.3.1（2010-02）电磁兼容性和频谱限值 UHF频段射频识别设备发射参数的测量方法和限值》和《17626.6-2017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标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过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机构（证明文件具有CMA标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产品具备得2分，总计8分；

			3. 为保证所投RFID产品及人脸识别系统兼容性，保障图书馆内部资源管控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借还书机与人脸系统对接方案、类似高校对接案例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4分； 4. 为保障采购人防盗及出入联动安全性能，项目所投防盗安全门须与闸机实现联动功能，安全门防盗报警后闸机处于刷卡（人脸刷卡等识别方式）均无效状态，保障图书防盗安全，一旦报警解除即可正常刷卡出入。提供相应三所以上高校成功案例证明资料（资料须包含学校名称、对接通道数量、证明人电话，如虚假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呈报财政监督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满足得6分。总计6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所供RFID系统设计方案（RFID系统说明、各RFID设备系统功能说明）及项目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方案、安全措施和完工日期、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优：6分；良：2-5分；差：0-1分；
4	售后服务保障	9分	1.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时，需提供自助借还系统、图书安全检测系统、电子标签转换系统、流通工作站系统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得0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附有内容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故障应急响应速度快，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培训人员计划、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承诺等，对以上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优得5分，良得2分，差得0分。

评审专家（签字）：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 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 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

25.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 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 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 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 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招标方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 进行核对汇总后，由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 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招标方应按规定时间， 进行会议总结， 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名单。

27.2 评标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招标方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 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 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 招标方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办理投标保 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1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项目金额较大、技 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8. 定标标准

28.1 招标方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中标 供应商确认函》， 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 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供应商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供应商。

28.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 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以此类推。

28.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经评定认为具备履 行合同义务能力、 报价合理、 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对买方最 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28.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 应由招标方将 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方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方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1.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招标方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招标方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招标方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3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方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方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1.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1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6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1.7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8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1.9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一章 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一、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有关事宜要求说明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凡技术指标中有品牌、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或某品牌独有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均为参考指标，不做为强制性或限制性指标。

2、如果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中不能表述完整或全面的，应当对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作附件补充说明，所作附件补充说明与《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具有同等地位。

二、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图书馆信息化建设项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图书标签	一、功能要求 1、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标准ISO18000-6C 空中接口标准。 2、图书标签必须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隐蔽性高，不易撕毁、脱落。 3、可重复擦写≥10万次。 4、标签采用AFI位或EAS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标志位可由用户自由修改。 5、标签应自带单面或双面粘性，所用胶水为中性环保胶水，不损伤图书纸张。 二、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860 ~ 960MHz 2、为考虑粘贴标签隐蔽性能以及粘贴便捷性，标签尺寸：≤ 124mm * 5mm（长*宽） 3、标签天线类型：铝质蚀刻天线，PET基底或同等性能材料 4、基材：格拉辛底纸或同等性能材料 5、芯片类型：Alien / Higgs3（C07）等同性能芯片 6、标签内存容量：≥ 96位EPC码，512位用户数据区 7、有效识读距离：应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8、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9、有效使用寿命：≥ 10年（标签要求10年内包换） 10、有效使用次数：≥10万次 11、访问密码：≥ 32bits 三、质量要求 为响应环境标准要求，所投RFID图书标签环保无污染，具备环保、节能减排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厂商公章。 四、服务要求 1、标签10年质保，保用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2、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标准质量管理及安全环保生产的能力，并保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及环保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完善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保证所投产品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符合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	730000

2	层架标	一、实质性要求： 1、工作频率：860MHz ~ 960MHz 二、功能要求 1、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标准ISO18000-6C 空中接口标准。 2、可重复擦写≥10万次。 3、应可粘贴在金属书架层板表面，不影响标签的读取。 4、可按图书馆要求打印标签表面标识内容。 5、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6、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7、标签具备耐高温、低温环境性能，并保证读取性能无差异。 三、技术要求 1、图书标签尺寸：≤ 93mm * 20mm * 5.4mm（长*宽*厚） 2、标签天线类型：铝质蚀刻天线，PET基底或同性能类型 3、芯片类型：Impinj M5或同等性能芯片 4、标签内存容量：≥ 128 位 EPC 码 5、有效使用寿命：≥ 10年（标签要求10年内包换） 6、有效使用次数：≥ 10万次 7、访问密码：≥ 32bits 四、服务要求 1、3年质保，保用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2、投标人应提供最优化的数据结构存储方案和存取管理程序，优化读取速度，提高处理的效率。 3、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标准质量管理及安全环保生产的能力，并保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及环保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完善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保证所投产品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符合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持续创新的软硬件、服务升级能力，并保障招标人所采购设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符合《GB/T29490-2013》标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	12000
3	标签安装及转换	一、技术要求 1、图书电子标签的粘贴、信息转换及上架，负责将图书标签粘贴在图书书脊中间偏上部位，并保证粘贴于图书的倒数 50页以内，粘贴位置隐秘；（中标方也可按照用户方要求商议决定加工要求） 2、图书标签粘贴的合格率不得低于97%，并接受馆方监督及抽检。 二、服务要求 1、提供 10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标签提供免费上门更换。 2、根据图书馆需要安排标签加工人员驻馆加工，完成图书的标签加工和数据转换。 3、因加工人员操作不当造成图书损坏的，应按图书馆相关规定赔偿。 4、投标人应提供最优化的数据结构存储方案和存取管理程序，优化读取速度，提高处理的效率。 5、提供符合标准的该种标签的供应渠道，方便以后图书电子标签的采购、补充。 6、投标人有责任将加工标签的编码格式告知使用方，不得通过数据加密等方式对行业其余厂家进行限制，并且优先选择高校通用加工模型，以防止后期使用方拓展应用及采购进行数据对接。	支	742000

4	馆 员 工 作 站 （ 标 签 转 换 装 置）	一、功能要求 1. 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ISO18000-6C 标准。 2. RFID阅读器、天线采用一体化设计，非散件方式，且轻便方便移动。 3. 通过标准串口或USB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 4. 可对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可以将流通资料的相关信息快速写入标签。 5. 必须具备防冲突功能，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6. 标签加工程序有准确的操作提示，若条码录入成功，能够显示录入的条码信息及预设信息，若录入失败，界面会显示录入失败提示。 7. 图书批量转换过程中，不需要按动鼠标或键盘操作RFID标签软件即可实现标签快速转换。 8. 具有RFID标签信息读取、写入功能，防盗位改写功能，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RFID标签。 9. 系统可实现与图书馆业务系统关联，实现RFID流通资料的借还功能。 二、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遵循标准：860-960MHz/ISO18000-6C 。 2. 为考虑用户方使用习惯，所投产品规格尺寸：≤430mm * 300mm * 32mm（长*宽*高） 3. 一体式馆员阅读器材质：铝合金和塑胶，表面 UV 喷漆或同等性能参数 4. 设备净重：≤6kg。 5. 识读性能：读写距离可达15cm以上，5本/次。 6. RFID阅读器通信接口：RS-232、USB供电要求：AC 220V，50Hz。 额定功率：≤5W。 三、质量要求 1、为避免对人体造成辐射伤害、电磁干扰不影响周边环境设备运行，所投馆员工作站须符合《ETSI EN302208—1V1.3.1（2010-02）电磁兼容性和频谱限值 UHF频段射频识别设备发射参数的测量方法和限值》和《17626.6-2017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标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过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机构（证明文件具有CMA标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软件要求 所投产品应用软件须保证系统兼容性良好，保障与行业主流厂家兼容对接能力，提供国家权威检查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或以往实施案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 2、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标准质量管理及安全环保生产的能力，并保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及环保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完善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保证所投产品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符合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持续创新的软硬件、服务升级能力，并保障招标人所采购设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符合《GB/T29490-2013》标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3
---	---	---	---	---

5	自助借还书机（含人脸识别）	一、功能要求 1. 应用系统软件可与图书馆后台管理系统通过SIP2/NCIP实现无缝对接； 2. 自助借还机系统软件配置读者证卡识别、图书借阅、图书归还、自助查询、自助续借、异常操作提醒、凭条打印功能； 3. 系统有读者可选择的归还功能，系统可以被馆员设定为仅有借书功能，或仅有还书功能，或可借可还功能。 4. 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 5. 具备多本识别功能：可以“一次扫描，多本借出/归还”。 6. 系统操作过程中，可按照实际环境需要，配置读者密码验证功能。 7. 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光盘等流通资料进行借还操作。 8. 配备触摸显示屏和简单界面互动操作，提供简体中文、英文两种界面的操作提示功能。 9. 设备在空闲时可自动播放相关介绍材料。 10. 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 11. 防抽换功能：具备RFID流通资料借阅过程中防偷换、防抽换书籍的功能。 12. 系统必须保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能够读取，超过范围内的图书不被读取，保证读者操作时不会出错。 13. 系统可配置显示读者信息，包括读者姓名和读者证号等隐私信息。 14. 系统实现人脸扫描和扫码快捷登录功能：利用学院现有人脸库或微信二维码功能，通过自助借还设备二维码读写器扫描读者证的二维码实现快捷登录，等同于在自助借还设备上扫描读者证并输入密码，实现自助借阅、还书功能（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及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5. 操作系统：Windows操作系统。 16. 界面语言为中英文切换。 17. 系统内部模块采用标准串口、USB接口与自助借还机内部工控机连接。 18. 配备内置热敏式打印机，自动裁纸，借书成功时其打印小票可显示操作时间日期、操作类型、流通资料信息、流通资料归还日期，归还成功时，打印小票可显示流通资料归还数量，若有流通资料逾期，可显示逾期信息，上述显示内容可配置。 19. 支持二维码读者证登录功能：设备具有二维码识别模块，可识别手机二维码读者证或者RFID读者证上的二维码，输入密码即可快速登录设备（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及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0. 借还书区域、卡证区、打印口具备光电指引功能，方便指引用户操作； 21. 设备外围氛围灯，与整体环境贴合，指引用户设备状态。 22. 电子锁(打印仓)：操作完成可自动打印收据，为方便更换凭条，凭条打印模块采用电子锁，前置独立仓门。凭条打印模块采用电子锁。管理员可通过刷卡、扫码或输入密码便捷方式直接打开打印仓门，实现无钥匙换纸，须提供无钥匙换纸操作步骤说明材料。 23. 设备系统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同时客户端界面支持管理员后台屏幕分屏设置，可分屏展示设置宣传片、有声书推荐等功能； 24. 系统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无需馆员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 25. 系统具备自动关机功能，同时须支持与原图书馆人脸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人脸识别借还。 26. 系统具备定时开启服务、关闭服务功能。 27. 具备无线网络功能，以及管理员在操作界面处即可实现后台更改读者客户端操作界面功能，包括配置界面主题。 二、技术要求 1. 外观要求：占地面积≤0.6M²,视觉高度在≤1.1m-1.5m之间； 2. 机体材质：优质冷轧钢板，汽车烤漆工艺； 3. 设计要求：箱体人性化设计，所有部件应设计安装于箱内，一体化，美观大方，箱门设计安全锁，散热系统良好； 4. 安全要求：结构稳固，防脱落设计，外表设计圆滑,无锋利棱角，内部布线系统严密，避免因线路破损短路发生火灾等消防危险； 5. 整体集成需求：采用竖立式结构，底部集成工控机、阅读器、电源控制模块，读	台	3
---	---------------	---	---	---

	者操作台高度$\leq 890\text{mm}$,触摸屏居于读者操作视线平行端,触摸屏离地高度$\leq 1350+/-10\text{mm}$.,整机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触摸屏模块、RFID阅读器天线模块、电源控制模块、凭条打印模块等。 6. 工作频率/遵循标准: 860-960MHz/ISO18000-6C ; 7. RFID图书识读能力: ≥ 5本/次; 8. 工控主机: 不低于CPU Intel Core i5四核八线程处理器/8G DDR3内存/500G HDD或256 SSD硬盘,操作系统Win 7 32位或以上; 9. 触摸显示屏: 不低于21.5寸纯平电容式触摸屏,显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10. 打印机: 热敏打印机;纸宽: $\geq 80\text{mm}$;纸直径: $\geq \varnothing 80\text{mm}$; 11. RFID阅读器: 符合860-960MHz/ISO18000-6C标准;工作频率为860-960MHz;读写距离可达15cm以上; 12. 设备净重$\leq 120\text{kg}$;供电要求: AC 220V, 50Hz; 13. 额定功率: $\leq 130\text{W}$。 三、质量要求 1. 为避免对人体造成辐射伤害、电磁干扰不影响周边环境设备运行,所投自助借还书机符合《ETSI EN302208—1V1.3.1 (2010-02) 电磁兼容性和频谱限值 UHF频段射频识别设备发射参数的测量方法和限值》和《17626.6-2017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标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过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机构(证明文件具有CMA标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软件要求 所投产品应用软件须保证系统兼容性良好,保障与行业主流厂家容对接能力,提供国家权威检查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或以往实施案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 2、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标准质量管理及安全环保生产的能力,并保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及环保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完善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保证所投产品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符合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持续创新的软硬件、服务升级能力,并保障招标人所采购设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符合《GB/T29490-2013》标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6	有声借阅系统	一、系统要求 1. 设备终端具备有声图书推荐功能，完成图书借阅手续后，在屏幕上显示所借图书的有声资源信息或所借图书同类的有声资源信息，支持扫描二维码将有声书到手机听书。 2. 展示推荐有声资源 (1) 屏幕首页轮播图推荐在后台精选的有声资源，提供页面截图； (2) 轮播图显示书籍的封面和二维码，点击轮播图可以查看更多有声资源； (3) 每个分类下默认显示不少于6张专辑，有声资源内容随着后台的内容更新而更新； (4) 点击图书封面出现大图弹窗，显示书籍名称、封面和二维码； (5) 使用微信扫描书籍上的二维码，即可到移动端收听有声资源 3. 个性化推荐有声资源 (1) 完成图书借阅之后，根据本次所借书籍，屏幕下方显示推荐的有声资源； (2) 还书之后，根据本次所还书籍，屏幕下方显示推荐的有声资源； (3) 查询/续借，根据借阅历史，屏幕下方显示推荐的有声资源； (4) 点击图书封面出现大图弹窗，显示书籍名称、封面和二维码； (5) 至少推荐6张专辑，使用微信扫描书籍上的二维码，即可到移动端去收听有声资源。 4. 内容涵盖音乐、有声书、新闻、培训讲座、百家讲坛、红色电影、军事文学、广播剧、历史人文、IT科技、校园电台、汽车、旅游、电影、游戏、相声段子、综艺娱乐、儿童、情感生活、评书、外语、电台、商业财经、健康养生等不少于30多个分类、1000万条声音全部为真人原声播讲，满足用户不同的场景需求，可覆盖多样化的用户群体。所有资源均具备相应版权，为国家认可的可向青年学生推荐的作品，若有任何版权或其他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套	3
7	通道翼式闸机（四加二通道）	一、硬件参数指标： 1、闸机扇门板采用高档亚克力材料制作，不采用易老化、开裂的橡胶材质，闸机采用翼式闸机，主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1.5\text{mm}$。 2、闸机大小：长度780-1000毫米、宽度280-300毫米、高度960-980毫米，双向对称（提供有效产品彩页）。 3、读卡模式：脸识别、IC 卡识别 4、工作环境：温度 -10°C~60°C，湿度范围 5%~95%RH；工作电源：220V（AV）$\pm 10\%$；50Hz$\pm 4\%$；闸机耗电：静态：$\leq 100\text{W}$，动态：$\leq 160\text{W}$；噪音：≤ 50分贝。 5、使用校园一卡通刷卡时通过数达到60人/分钟，采用进口传感器，传感器响应时间要求小于0.1秒，验卡速度小于0.15秒，扇门响应时间小于0.3秒。 ★6、身份认证：入馆人员凭有效证件在闸机上刷卡验证有效后，（包含人脸识别、IC 卡识别），闸机显示屏提示允许入馆并打开扇门放行，同时将入馆记录存放于门禁系统数据库中；无证件及持无效证件者禁止入馆，显示屏显示“非本馆读者”、“过期卡”、“挂失卡”、“重复刷卡”等信息及声光告警提示（提供类似软件截图）。 7、主板采用低功耗、不发热、不死机的嵌入式工业(单板)控制器（主板工作温度范围-20°C~80°C）。 8、闸机电机采用性能优越的伺服控制电机。 9、参数设置：主要包括验卡后有效通过时间、同一张卡重复验卡时间、扇门关闭时间等，参数范围可以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设置。 10、通信协议采用TCP/IP、监控软件采用B/S多层架构。通信速率100M，易于扩容、升级，一校多馆也仅只需一台PC监控与管理。 11、门禁系统必须与学校校园一卡通、现有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实现无缝连接，做到实时数据更新。 12、信息管理：对门禁数据统计须方便快捷，统计结果以WEB方式发布；统计软件能够实时采集数据，产生详细进馆记录；与图书馆局域网连接，记录每次通行信息且可按照读者类别、部门、通行日期、时间等各种属性形成统计报表和统计图。 13、使用校园一卡通刷卡时通过数达到60人/分钟，采用进口传感器，传感器响应时间要求小于0.1秒，验卡速度小于0.15秒，扇门响应时间小于0.3秒。 14、闸机断电时扇门自动打开、遇特发情况而未断电时，闸机扇门可强行推开变为	套	2

	无障碍通道，符合国家安防及消防要求。 二、软件参数指标： 1、参数设置：主要包括验卡后有效通过时间、同一张卡重复验卡时间、扇门关闭时间等，参数范围可以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设置。 2、信息管理：对门禁数据统计须方便快捷，统计结果以WEB方式发布；统计软件能够实时采集数据，产生详细进馆记录；与图书馆局域网连接，记录每次通行信息且可按照读者类别、部门、通行日期、时间等各种属性形成统计报表和统计图。 3、门禁系统必须与学校校园一卡通，实现无缝连接，做到实时数据更新 4、闸机监控软件：安装于保安工作电脑上，读者验证入馆时，监控软件可以分通道显示读者刷卡信息及读者照片，管理员可以在后台添加重点关注人员，当该人员入馆时，监控软件优先跳出提示警示工作人员（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5、 门禁系统读者管理软件：可通过读者类型或读者单位进行批量限制某一个类型/单位的读者在设定日期前进入图书馆。可以设定特殊读者禁止进入图书馆。可以设定类型或单位被限制入馆的特殊读者优先进入图书馆。B/S架构，管理员可在浏览器内输入门禁统计地址，对图书馆进馆人员进行统计。统计功能要求如下： 1) 可根据读者类型、读者单位、分馆区域、分馆、小时段可选项按照总数、年、月、周、时间段进行统计人次或人数，统计报表的x轴y轴内容可从读者类型、读者单位、闸机组、分馆、小时段、日期选项里由用户自定义选择（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2) 可根据读者类型、读者单位、分馆可选项按照总数、年、月对入馆人次或人数进行综合性统计，综合性统计报表包括时间选项内入馆总人次/人数，单位时间内最多和最少以及平均人次/人数，默认前5读者类型和前5读者单位的入馆人次/人数排行（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3) 可根据分馆、读者类型、读者单位选项，选择两个不同的时间段进行对入馆人次/人数的对比；统计报表的y轴可以由用户从读者类型、读者单位、闸机组、分馆、小时段、日期内自定义选择（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4) 可根据分馆、读者类型、读者单位可选项按照总数、年、月、时间段对读者入馆次数或天数进行排行（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5) 统计功能的所有报表均可以进行本地下载（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6、产品不能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门禁闸机扇门机构须有发明专利和门禁设备其他专利证书，门禁系统管理软件须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名称中须有“门禁管理”或“门禁统计”等字样。 7、投标产品必须通过公安部安防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检测报告必须是含“翼闸式或伸缩式门禁通道机”字样的整机检测而非部件检测。投标机型必须与检测报告上检测机型及照片一致，为保证图书馆安静的学习环境，闸机工作噪音必须不大于50分贝（检测报告中须含噪音检测指标），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中标后一周内向用户单位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核查。 8、为保证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投标产品需通过第三方权威部门检测，检测依据为“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所投机型需满足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符合防尘防水等级测试（IP54）、漏电电流、抗静电干扰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9、为保证门禁系统软件后续升级的拓展性、兼容性。投标产品软件应具备与图书空间预约管理系统联动功能（座位管理系统）及IC空间、RFID系统数据集成管理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0、门禁系统后期要与图书空间预约系统做无缝对接，为保证门禁系统的联动性、稳定、可靠性、安全性，投标时提供（图书空间预约管理系统与门禁系统联动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1、为保证图书馆信息安全：门禁管理系统生产厂家需提供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含门禁系统生产），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	--	--

8	人脸识别终端	一、硬件参数指标: 1、主控单元: 处理器需采用不低于双核 ARM Cortex-A7@ 900MHz, 内存不小于512M, 存储空间不小于8G。 2、摄像头需采用双目像素不低于200万,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800*1280。 3、设备接口需包含电源接口、网络接口、韦根接口、报警接口、通讯接口等。 4、工作温度: -10℃--+50℃、工作湿度: 10—90%相对湿度无冷凝、设备功率: 10W (MAX)、防护等级: IP65。 5、识别终端模块: 人摄像头、显示屏须一体化整体安装在闸机上, 显示屏尺寸不小于8英寸, 摄像头自动跟踪人脸后抓拍进行识别, 人脸自动抓拍到验证完成时间不超过1秒。 6、识别终端模块: 刷人脸距离摄像头60CM时即可有效自动抓取。读者只需在闸机入口处看屏幕, 摄像头即自动跟踪抓取人脸, 不采用被动式抓取方式 (读者人脸需要移动到屏幕指定区域内方可抓取) 人脸识别算法及服务器硬件指标: 1、产品描述: 管理人脸照片的下发、保存识别记录及照片, 远程对人脸终端进行各功能及参数设置。 2、系统参数: 2.1、操作系统: 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2.2、CPU: INTEL I5 四核八线程, 2.3、RAM: DDR4L 8GB, 2.4、ROM: 512G SSD 3、通讯方式: 网络: 两路1000M/100M/10M自适应有线网络 4、硬件性能: 4.1、整体尺寸: 长*宽*高: 小于等于229mm*151mm*53mm (提供有效产品彩页) 4.2、工作温度: -20℃ ~ 60℃ 4.3、峰值功率: 35W以内 二、软件参数指标: 1、门禁系统应支持设定进行过人脸信息注册的读者, 使用校园一卡通通过闸机无效, 以防止出现一人多介质验证现象。 2、人脸识别后台管理程序应支持管理员通过后台管理程序对个人/批量读者进行人脸注册绑定, 也可对绑定人脸的读者进行解绑。 3、人脸识别系统采用本地算法模式, 照片存储量30万张级别, 照片量饱和时, 系统可支持照片删除、备份功能。	台	6
9	人脸注册机	1. 采用落地一体式触摸屏设计: ≥ 19寸, 读者刷卡需与校园一卡通进行认证对接, 验证有效后, 终端自动跟踪人脸, 读者自助拍照确认照片后绑定校园卡和人脸。注册成功后的读者即可在闸机上启用人脸识别通过闸机通道。 2. 自助终端刷卡与校园一卡通进行对接, 判断卡有效期以及卡状态后才可以进行人脸注册。 3. 读者人脸注册成功后, 门禁系统可以设定人脸注册过的读者卡刷门禁闸机无效, 以防止出现一人多介质验证现象。 4. 主控模块: CPU ≥ 2核、单核 ≥ 2.0GHz, 内存 ≥ 4G, 硬盘存储 ≥ 64G。 5. 摄像头: ≥ 200万宽动态。 6. 识别距离: 400—800mm。 7. 识别方式: 自助点击拍照。 8. 根据图书馆要求, 定制印刷外观LOGO。	台	2
10	四加二通道RFID	一、功能要求 1. 设备设计紧凑, 符合ADA相关标准要求, 通道宽度 ≥ 800mm, 并且要能够方便地应用到图书馆的周边环境。 2. 支持 EPC C1 G2 (ISO18000-6C) 协议。 3. 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 4. 要求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资料中的RFID标签进行安全扫描, 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 且不受流通资料中的磁条干扰。 5. 设备能够同磁性安全监测门系统协同工作, 如两种门前后独立安装, 不会相互之	台	2

	安全门	间产生影响。 6. 系统设备具备扩展性，一排可安装至少2个天线门架（单通道），并且不会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不低于5个门（4通道）连在一起，而不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项目现场照片证明材料）。 7. 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要求无误报，无漏报。 8. 系统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9.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 10. 系统设备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 11. 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 12. 设备本身具备人员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LCD人员流量统计显示有三种模式可工选择：人员进+出的总和，进的人数，出的人数），支持软上报人流量。 13. 对心脏起搏器的佩带者、孕妇、磁性媒质软盘、磁带和 录像带等无害。 14. 独立工作，不需要与服务器或数据库相连，可离线工作。 15.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10000小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支持安全门扩展可视化系统（选装），对违禁图书报警并输出多媒体信息包括书名、条码号、违禁图书的封面照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截图照片证明材料），以配合安保人员和读者对话有效防止图书盗损；可视化系统在未触发告警时能待机展示馆内基础数据，包括当日实时人流量（额外硬件模块）、手机借书记录展示和统计、日期时间、天气信息、自定义滚动公告信息。 17. 相关的RFID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1024bits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0.1s之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18. 根据应用需求，修改读写器配置型号，可以选择高频、超高频以及双频配置读写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照片截图证明文件）。 19. 可配置读写器的通讯方式以及详细参数、可以新增、删除、更新、查询RFID读写器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软件配置截图证明文件）。 二、技术要求 1. 规格尺寸(单片门)：≤1500×370×77mm(高*长*厚)； 2. 机体材质：铝型材+ABS； 3. 设备净重(单片门)：≤30kg； 4. 工作频率 920-925MHz/840-845MHZ； 5. 阅读范围半径：≥1100 mm。 6. 系统相应速度不小于20本/每秒。 7. 供电要求：AC 220V，50Hz； 8. 输出功率 10-33dbm（可调）； 9. 工作温度：-20℃～60℃ 三、质量要求 1. 为避免对人体造成辐射伤害、电磁干扰不影响周边环境设备运行，所投RFID安全门符合《ETSI EN302208—1V1.3.1（2010-02）电磁兼容性和频谱限值 UHF频段射频识别设备发射参数的测量方法和限值》和《GB/T 26572-2011》标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过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机构（证明文件具有CMA标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 2、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标准质量管理及安全环保生产的能力，并保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及环保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完善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保证所投产品的信息		
--	-----	--	--	--

		安全防护能力符合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持续创新的软硬件、服务升级能力，并保障招标人所采购设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符合《GB/T29490-2013》标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移动式盘点车	一、功能要求 1. 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ISO 18000-6C标准。 2. 设备设计紧凑，美观大方，可以很方便地集成到图书馆的家具设施和图书馆业务实施环境中。 3. 设备采用移动推车式设计，集成≥19寸触摸屏一体机、RFID阅读器、RFID手持天线、蓄电池。 4. 可以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 5. 具备充电组件，有效充电一次可使用时间≥10小时。 6. 内部设备通过标准USB接口与触摸屏一体机连接。 7. 设备具备电量显示装置，通过自带LED板显示现有设备电压状态，并具备预警装置，当供电不足时，设备会自动提醒。 8. 设备供电模块具备欠压保护功能。 9. 触摸屏一体机固定于移动清点车台面。 10. 能够一键控制整机的电源开关。 11. 设备配套软件包括数据采集、图书清点、数据上传、数据下载、图书查找功能，设备配套软件须实现以下功能： a) 数据采集：移动清点设备触摸一体机安装数据采集软件，通过手持天线，可采集图书馆在架文献资料的RFID信息，并将信息存储于本地计算机设备。数据采集功能通过离线模式可实现。 b) 数据上传：工作人员把数据采集得到的在架文献资料RFID信息，通过数据上传软件上传到图书馆后台业务系统，实现文献资料架位号定位功能，该项功能必须通过有线网络或者无线网络与图书馆后台系统对接。 c) 数据下载：工作人员通过数据下载软件，与后台业务系统连接，将数据采集得到的在架文献信息下载到本地，形成本地基础数据库，该项功能必须通过有线网络或者无线网络与图书馆后台业务系统连接。 d) 图书错架整理：工作人员将数据下载得到的基础数据库安装于清点设备的触摸一体工控机，工作人员可实现在架文献的错架整理，对错架的图书进行自动提醒。 e) 图书查找：根据工作人员提供的条码在配套软件中可实现图书查找功能，当扫描到指定图书，系统软件界面自动提醒。 12. 配套软件与图书馆管理系统交换数据要求界面窗口化，操作简单。 14. 设备配套软件须能实现资料搜索、资料错架检查、顺架、保存典藏结果等功能。 13. 以3D技术形式详细显示每个单层所在层架位（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14. 可将图书架位信息与单册信息相关联、更新单册位置信息，并提供系统查询显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二、技术要求 1. 外观要求：占地面积≤0.4M²，视觉高度在0.9m-1.1m之间。 2. 整体需求：采用静音万向轮，后置滑轮可锁死，防止无意推动。 3. 设计要求：设备采用三层设计，第一层采用封装设计，内部集成蓄电池、阅读器、电源控制模块，第二层采用镂空设计，工作人员可在上架时将文献放置在该区域，第三层为触摸操作屏放置台，侧面挂接手持天线模块。 4. 安全要求：结构稳固，防脱落设计，外表设计圆滑，无锋利棱角，内部布线系统严密，避免因线路破损短路发生火灾等消防危险。 5. 整体集成需求：设备采用移动推车式设计，集成≥19寸触摸屏一体机、RFID阅读器、RFID手持天线、蓄电池。 6. 为考虑用户方使用习惯，所投产品规格尺寸：≥830mm * 405mm * 1140mm（长*宽*高，单位：mm）。 7. 机体材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套	4

		8. 触摸显示：≥19英寸，红外触摸，中文界面。 9. 工作频率/遵循标准：860-960MHz/ISO18000-6C。 10. 工控主机：不低于CPU Intel Core i5四核八线程处理器/8G DDR3内存/500G HDD或256 SSD硬盘，操作系统Win 7 32位或以上； 11. RFID图书识读能力：单次清单成功率可达95%以上。 12. 具备无线网络功能； 13. 供电要求：AC 220V，50Hz。 14. 续航时间：≥10H。 15. 设备净重≤55KG。 16. 系统手持部分重量≤255g 三、质量要求 1. 为响应环境标准要求，所投设备环保无污染，具备环保、节能减排证书。 2. 为避免对人体造成辐射伤害、电磁干扰不影响周边环境设备运行，所投移动式盘点车符合《ETSI EN302208—1V1.3.1（2010-02）电磁兼容性和频谱限值 UHF频段射频识别设备发射参数的测量方法和限值》和《GB/T17626.6-2017 》标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过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机构（证明文件具有CMA标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 2、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标准质量管理及安全环保生产的能力，并保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及环保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完善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保证所投产品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符合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持续创新的软硬件、服务升级能力，并保障招标人所采购设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符合《GB/T29490-2013》标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三维导航定位系统	功能要求 1、后台软件需要覆盖已有RFID 数据区域的馆藏位置，在描绘三维图时需要完成指定区域的馆藏位置绘图。 2、三维导航软件能够嵌入到图书馆现有的OPAC 查询系统，在读者检索图示信息时，提供导航指引连接。 3、导航内容至少包括文献所载书架的区域位置、书架位置、具体所在书架的层标信息。 4、系统提供接口，与图书馆移动盘点设备的数据上传软件对接。 5、以3D 技术形式详细显示每个单册所在层架位，方便读者和工作人员在任何OPAC查询终端，及时找到单册位置并显示导航线路图。 服务要求 1、提供后台配置接口，对后期增加馆藏区域能够支持扩展。 2、软件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投标产品具有三维定位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套	1

13	RFID系统管理软件	1. 系统平台以面向网络化、标准化、数字化、为基本设计思想，具有完备的系统功能、友好的用户界面、灵活的参数设置，并遵循各类标准协议，对 RFID 系统实施的创新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我公司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 电子标签转换系统：完成对图书电子标签的注册、转换、注销等功能,主要有：1）将流通资料的相关信息写入标签；2）改变标签报警位设置；3）判别挑选出非本馆图书、剔旧清单内图书；4）可拓展标签剥离功能等。 3. 流通工作站系统：支持标签转换和图书检索等功能，同时支持人工借还图书、财经处理等。 4. 图书安全检测系统：对借阅图书进行合法性监测，保证系统的高侦测性和零误报率。主要功能有：1）对粘贴有 RFID 标签的流通资料进行扫描；2）根据报警位设置进行安全识别；3）报警位可设置为多种格式，适应大开间及分散借阅室等不同的报警需求；4）单门报警，方便人机联防需要；5）根据通道长度任意增加通道门数量等功能。 5. 自助借还系统：实现对安装有电子标签的图书进行借还、续借、欠款信息提示及支付等功能。提供SIP2 接口支持，自助借还子系统与图书管理系统和读者管理系统连接，共同完成以下功能：1）图书馆流通业务，包括图书的借出归还、已借图书的续借、读者借书信息查询；2）根据借还对应关系更改图书报警位；3）异常图书及异常读者判别提示；4）欠款信息提示及支付等功能。 6. 图书盘点子系统：通过对书架上粘贴有 RFID 标签的流通资料的扫描，可以帮助上架、顺架、倒架、查找和统计特定的流通资料等，在图书馆工作人员清点馆藏和盘点书籍时发挥效用。	套	1
14	移动书箱	图书容量：≥150册 材质工艺：电泳型材+铝板材+纤维板+喷涂丝印 书箱原理：根据书箱内图书的重量来实现自动升降 静音轮：前两万向耐磨静音轮。后两万向带刹车耐磨静音轮，方便载重时推动转向	套	4
15	RFID系统软件接口	RFID前端系统中，凡是与系统直接通讯时，都必须采用通用的网络通讯接口和协议。 RFID前端系统中，凡是不直接与系统直接通讯时，各种设备的硬件接口要采用标准的串口、USB接口等。 RFID系统在和图书系统进行数据通讯时，要遵守图书馆数据应用的规定，确保数据库数据的安全、准确。 通过网络连接方式进行数据交换。能兼容图书馆业内相关数据协议和计算机网络协议。	套	1
16	一卡通接口	按照学院要求实现图书馆自助服务设备数据库与一卡通读者数据的无缝对接。	批	1

17	OPAC检索机	1、电容触摸液晶屏≥55寸； 亮度≥400cd/m²； 分辨率≥1920*1080；符合触摸体系标准，性能稳定、技术成熟、使用可靠。 2、主机配置：不低于CPU Intel Core i5四核八线程处理器/8G DDR3内存/500G HDD或256 SSD硬盘，操作系统Win 7 32位或以上； 网卡：1000M 自适应网卡和无线网卡，RJ45 网口； 3、 内置音箱 4、机箱散热： 内置散热风扇，效果良好 5、通讯接口：RJ45 八芯标准通讯接口 6、提供复位开关、无需开机柜，直接外置复位开关机，方便快捷 7、220V 电源，到位通电即插即用，免除现场安装调试 8、金属机柜采用一体化、模块化整体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外观端庄典雅；造型美观大方； 9、机体全钢结构、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多种颜色可选，变换自如；	台	3
18	系统集成服务与维保服务	一、系统集成服务： 1. 提供原厂软件投标授权书 2.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 提供软件安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4. 提供售后承诺书，明确免费对接数据库，接口至学院数据中台，提供操作权限，访问路径，相应的接口，数据字典，并提供必要的二次接口研发编码技术支持。 5. 同学院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学院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归学院所有，厂家保证不得外泄数据。 6. 明确软件使用期限，升级版本期限，并刻录光碟交付学院，附带技术交底资料（部署路径，数据库管理员用户名密码，系统管理员用户名密码，软件名称版本号） 7. 本系统自签订合同起，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软件、硬件、数据、接口、使用权限等资源均为学院资产，厂家、供货商、集成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进行二次收费。 二、维保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所有产品质保 36 个月。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物资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提供该物资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使用人员培训，免费提供定期跟踪维护、定期上门检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产品建档计划等。 3、投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为本项目提供上门服务。 4、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 7*24响应，接到报修电话之时起，1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24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5、日常维护及服务标准： a、日常维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日常操作维护、日常数据错误维护、应用系统缺陷修复、用户日常操作培训。 b、根据业务需求，及时与用户保持实时联系，更新程序，确保用户业务正常运行。 c、配合用户进行数据迁移、备份恢复服务、系统扩容、系统升级、改建服务，适配国产化系统。 d、为保证检索平台能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服务期间配合用户相关技术人员完成一系列必要的检测任务。 6、其他服务要求： 投标产品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	批	1

		术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 7、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a、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 b、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第一章 拟签订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及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第二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 /

第三章 售后服务承诺

1.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招标方的售后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卖方在新疆范围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卖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第四章 合同

合同模板 (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_____

供应商 (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_____

供 应 商 (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1 项。

3、合同金额: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_____ (¥) 人民币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设施、材料、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前售后服务、更新升级、日常维护、劳务、差旅、管理、税金及其它所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承诺不再因本项目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等或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其所提供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 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6 款约定处理。

4、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开发出

来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

5、本合同技术成果享有的上报奖项、荣誉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6、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非专有数据以作商品推介、宣传材料、案例分析、资料分析等类似之用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有附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履约保证金：无

3、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因此造成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2、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4、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要求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赔偿。

9、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对应合同金额）标准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10、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11、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而后双方就此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

（一）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作为废标处理。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或作为废标处理。编制排列严格如下：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定资质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3）有关行业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特殊行业需提供本行业国家颁发的有关资质证明）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基本情况、管理制度

6、服务管理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及性能指标、重要技术要求响应性、培训计划、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分项服务重、难点和措施、安装及调试方案、售后服务、应急预案、认证证书、货物供应、硬件免费包换承诺、履约能力等）（格式自拟）

7、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人员配置表（姓名、性别、年龄、岗位名称、学历、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投标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

9、投标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

10、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 11、服务偏离表
- 12、投标方须提供经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13、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服务工作履约能力材料
- 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6、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17、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参照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一、 投标函

致：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下面表三）

（ 2） 明细报价表

（ 3） 服务保障承诺书

（ 4） 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 服务管理工作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配置及性能指标、重要技术要求响应性、培训计划、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分项服务重、难点和措施、安装 及调试方案、售后服务、应急预案、认证证书、货物供应、硬件免费包换承诺、 履约能力等）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____， 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 币种，_____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 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投标保证金

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授 权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 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 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 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名称	报价（元）	服务完成时间	备注
人民币大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四、 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定资质复印件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
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
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3) 有关行业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特殊行业需提供本行业国家颁发的
有关资质证明）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第（ 招 标 编 号 ） 招 标
公告关于 “ ”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有能力提供 （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 服务 ） 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
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投标人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 20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基本情况、管理制度

六、服务管理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及 性能指标、重要技术要求响应性、培训计划、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分项服务重、难点和措施、安装及调试方案、 售后服务 、应急预案、认证证书、货物供应、硬件免费 包换承诺等）

（由供应商根据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七、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人员配置表

(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历、职称职务、专业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公章) :

姓名	专业学历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年负责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开展/执行时间	项目内容	规模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公章) :

注：请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

八、 投标方提供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服务保障承诺书

_____(投标人名称) 针对本项目在此承诺:

- 1.
- 2.
- 3.
- 4.
- 5.
- 6.

投标人（盖章）：

以上内容自行完善。

九、投标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十、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十一、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 1、请各投标人自行对照本次服务的内容、标准和要求， 如无服务偏离， 请于本表中注明“无偏离”， 本表不得删除。

2、如有服务正偏离项， 请于本表中列明服务内容， 无偏离的不许赘述， 上表如需要可自行延长。

十二、 投标方须提供经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企业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十三、投标人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服务工作 履约能力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地 区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项目规模	项目预算

注： 业绩须附有合同原件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十四、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六、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

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八、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参照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